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文创空间装饰工程
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文创空间装饰工程：

中标人：河南国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53.090855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76
-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文创空间装饰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12月04日
- 评审日期：2024年12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72号-1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文创空间装饰工程	河南国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华夏路45号11幢2-401	1530908.55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文创空间装饰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 90日历天 王毅杰 豫 241171827228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晓强(组长)、袁萌萌、王基生(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2、收费金额：13800.00 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评标六室。

2、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伊滨区光武大道隆安·东方明珠广场 c 座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355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4年12月17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财政厅。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伊滨区光武大道隆安·东方明珠广场c座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43550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边女士

电话：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22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